**附件2:**

**宝山区随班就读生（智障）智商复测告家长书**

家长：

按照上海市教委《关于加强随班就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随班就读的智障学生必须进行定期复测鉴定，为切实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促进其身心健康的发展，我区将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专家对随班就读的智障学生分批进行智商复测。复测费用由教育局承担。

注意事项：

1. 请您按照指定的时间带您的孩子到宝山区子青路28号（宝山区培智学校）进行智商复测鉴定。

2. 复测时请带好**随班就读生登记卡。**

3. 由于要做社会适应能力的检测，请家长尽可能带孩子一同前往，如果您因故无法前往，请填写下面的委托书，委托学校安排教师带您的孩子进行复测。

宝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21年6月4日

………………………………………………………………………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学生姓名 |  | 年级 |  |
| 本人已阅读告知书内容，明确了本次智商复测的有关事项，现因故无法带孩子前往，特委托学校安排教师带孩子进行智商复测。  家长签名：  日期： | | | | | |